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秀如

代　理　人　蔡文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羅正鹿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桃園市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蘆竹家庭服務中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羅秀如對相對人羅正鹿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定有明文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㈠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羅正鹿係聲請人羅秀如之父。相對人於民國72年對聲請人之母金芳妤潑硫酸，嗣於73年8月22日離婚，聲請人由相對人監護，惟相對人不務正業幾無收入，亦鮮少回家，皆由相對人父母扛起照顧聲請人及家中經濟重任。爰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對於聲請人所述沒有意見，同意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

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經本院調解後，合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母遭相對人潑硫，其自父母離婚後由相對人父母照顧等情，為相對人所不否認，並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惟其自離婚後未善盡保護教養責任，亦未負擔聲請人所需生活費用，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成年之前，疏於保護照顧聲請人，無正當理由未盡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若仍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由聲請人提出聲請，相對人應訴乃依法不得不然，縱本件聲請並非無據，然聲請人已得免除自己法定義務，不再為相對人支應其他，故所先行繳納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仲瑜